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「101年培育優秀具潛力選手專案」遴選選手暨教練

選訓小組組織簡則

- 一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執行「101年培育優秀具潛力選手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，辦理選手、教練遴選及培訓工作，特設選手暨教練選訓小組（以下簡稱選訓小組）。
- 二、選訓小組由協會遴聘德高望重、學養俱佳、專業專精、學者專家、熟稔該領域之相關人員組成。本會強化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力求事權統一，最多不超過9人，採一年一聘。
- 三、選訓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1、負責訂定培訓選手、教練遴選標準。
 - 2、審核培訓選手與教練名單。
 - 3、審核及協助統合教練提交訓練計畫。
 - 4、研擬、審核辦理本專案相關之培訓規劃。
 - 5、督訓辦理本專案選手訓練績效。
 - 6、檢討執行辦理本專案成效，並提出檢討、改進之建議。
 - 7、審核、協助教練研擬運動科研介入訓練之實施計畫。
 - 8、辦理其他與本專案之相關事宜。
 - 9、臨時交辦其他事項。
- 四、選訓小組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需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並做成決議。選訓小組委員年度內無故未出席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者，得由協會更換之。
- 五、選訓小組召開會議時應依實際需求，邀請教練或協會相關人員列席。審核選手、教練名單時，應邀請相關教練、人員列席。
- 六、選訓小組各項決議應循行政程序辦理，不得逕行發文，各項決議呈請理事長核定後，由本會函送各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七、選訓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出席會議或督導訪視時，差旅津貼支付標準《詳如附件》。（僅限用101年度，102年度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費核定後，再行重新訂定審核）。
- 八、本簡則及聘任名單經本會理事長核定，陳報體委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